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
2. 会议召开地点: 食堂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张凤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7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241,20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02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41,20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981,86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1,259,34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41,20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41,20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与公司发展目标的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41,20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职业字[2018]11572号审计报告, 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,451,216.24元, 提取10%的盈余公积金345,121.62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,218,195.23元, 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,324,289.85元。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,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

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2017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41,20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,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41,20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子公司华峰公司2018年度向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, 2018年度预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, 上述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认, 具有公允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41,20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股东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苏氧股份: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41,20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股东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芦礼祥、 叶彦菁

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 程序合法, 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2 日